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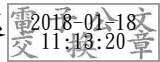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015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107年1月版。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「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」如附件，電子檔並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>)，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月16日主預字第1070100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

花崗 107/01/18



1070000337